

中華電信公司 110 年第 22 次從業人員(具工作經驗)遴選簡章

壹、用人機構、類組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驗條件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CHM-01	資料治理工程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學歷：國內外學士（資訊、資管、機電、電機、工管、統計、數學、財金等相關學系）以上畢業。 ■ 工作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及維護資料治理相關管理規範文件，並確保資料治理制度符合相關資料安全法規及企業內部規範。 2. 制定與維護資料治理各項資料存取、共享工作...等相關管理辦法，並對文件進行版本管控及權限管理。 3. 建立評估和監控數據治理成效的框架(數據治理成熟度評鑑模型)，負責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執行數據治理成熟度評鑑。 4. 規劃與執行數據治理教育訓練事宜。 5. 統籌資料治理管理組織及會議運作，以及執行資料治理新科技與議題研究，並提供相對應之研擬因應策略。 ■ 所需專長及下述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資料治理規劃、導入及推動等經驗 2 年以上，3 年以上尤佳。 2. 具備資料合規、個資保護、資料合規稽核作業等經驗 1 年以上，2 年以上尤佳。 3. 具備電信/金融/電商等大型資料類跨單位合作專案(專案工期需長達 1 年以上)之專案管理相關經驗 2 年以上，具資料治理專案經驗尤佳。 4. 具廣泛大型項目或計劃管理實務經驗、制定行動計劃及推動實現目標成果之能力。 5. 具良好的溝通、團隊協作能力及向上呈報能力，且樂於面對挑戰，擔任務實問題解決者。 	台北市	2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CHM-02	資料架構及維運工程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學歷：國內外學士（資訊、資管、機電、電機、工管、統計、數學、財金等相關學系）以上畢業。 ■ 工作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計和構建可擴展以支持各種業務需求的資料工具參考清單，例如資料倉儲、ETL 等。 2. 建立與管理元資料儲存庫，並提供元資料取用介面，以整合及介接各資料庫系統之元資料庫。 3. 修訂及維護資料工具工作指引，包含資料工具管理、資料架構管理等。 4. 設計所有資料維運流程，例如資料監控、備份、備援演練與障礙處理等。 	台北市	4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元資料儲存庫的日常維運，包含系統監控、備份、性能調校、版本控制等。 6. 修訂及維護資料合規/資料政策與保護準則工作指引，包含資料保護、資料保護稽核...等 7. 修訂及維護資料維運工作指引，包含資料維護、資料效能監控、資料操作記錄...等 8. 建立與執行資料工具相關數據治理成熟度評鑑。 <p>■ 所需專長及下述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資料應用存儲架構及資料流程設計經驗 2 年以上，3 年以上尤佳。 2. 熟悉資料治理工具與操作經驗 1 年以上，2 年以上尤佳，包含建立、管理及操作元資料等。 3. 具備資料倉儲管理、操作及性能調校相關經驗 1 年以上，2 年以上尤佳。 4. 具備規劃大數據平台（Hive、Hadoop）架構、管理、操作及性能調校相關經驗 1 年以上，2 年以上尤佳。 5. 具備電信/金融/電商等大型資料類跨單位合作專案（專案工期需長達 1 年以上）之專案管理相關經驗 1 年以上，2 年以上尤佳。 6. 具良好的溝通、團隊協作能力及向上呈報能力，且樂於面對挑戰，擔任務實問題解決者。 		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CHM-03	資料品質工程師	<p>■ 學歷：國內外學士（資訊、資管、機電、電機、工管、統計、數學、財金等相關學系）以上畢業。</p> <p>■ 工作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設計元資料字典架構，確保該架構可適用企業內各元資料來源。 2. 配合業務需求定義資料字典，並指導元資料的使用。 3. 建立與更新元資料，並指導資料持有人定義元資料標準，包含命名規則、自定義屬性規範、資料交換格式等。 4. 規劃資料品質標準，並訂定檢核與改善流程及機制。 5. 修訂及維護資料隱私規則與加密機制，確保資料保護機制完善。 6. 修訂及維護資料標準、元資料及資料品質管理作業規範。 7. 修訂及維護資料合規/資料政策與保護準則工作指引，包含資料分類、資料保留、資料清除、資料加密等。 8. 修訂及維護資料品質工作指引、管理辦法，包含資料品質、資料標準、資料品質檢測及改善等。 	台北市	2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			9. 修訂及維護資料存取與共享工作指引、管理辦法，包含定義元資料標準、元資料設計、建立與更新元資料...等。 ■ 所需專長及下述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： 1. 具備資料治理工具操作/維護（元資料設計及管理、資料標準、資料目錄等）經驗 1 年以上，2 年以上尤佳。 2. 具備制訂資料標準、資料品質、品質檢測、資料品質改善、資料剖析等經驗 1 年以上，2 年以上尤佳。 3. 具有電信/金融/電商資料標準、元資料、資料品質管理相關經驗 1 年以上，2 年以上尤佳。 4. 具備資料倉儲、大數據平台（Hive、Hadoop）操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上尤佳。 5. 具備電信/金融/電商等大型資料類跨單位合作專案（專案工期需長達 1 年以上）之專案管理相關經驗 1 年以上，2 年以上尤佳。 6. 具良好的溝通、團隊協作能力及向上呈報能力，且樂於面對挑戰，擔任務實問題解決者。		
合 計					8 名

註：

1. 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2. 所有職缺均需配合公司支援產品行銷推廣業務。
3. 本公司試用期 6 個月，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及試用合格正式僱用後之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服務機構(含單位)等，本公司均保有最終決定權，錄取人員應接受本公司之指派、分發及調動。

貳、一般資格條件

- 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- (二)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證)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期間自 110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二)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二)下午 17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hrms/prelogin.jsp>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 - (二) 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 1. 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 2. 各類組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相關佐證資料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 3. 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4. 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5. 具備類組相關全職工作經歷證明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6. 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7.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肆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遴選日期：另以電子郵件E-mail通知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，通過第一試審查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「筆試(含資訊測驗)及口試(分為初試面談及複試面談)」。

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僱用職階及待遇：

類組代碼	學歷	職階	月薪待遇(新台幣)
CHM01~03	國內外大學畢業	專業職(四)第一類~專業職(三)	最低起薪 39,125 元

註 1:各類組錄取人員需依簡章所須之學歷、專長、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等，敘以職階並於月薪待遇區間內予以核薪。

註 2:本公司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獎金、員工酬勞等。

二、試用：

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試用評核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2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四、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工作指派、調度與調動。

五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，如經錄取，原職必須辦妥離職且當年度不辦理年終考核，並以新進人員分發至用人機構辦理報到，其職階及待遇重新依錄取類組核定，但需經試用程序及評核，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六、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七、體格檢查：

(一)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於報到日7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，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E-mail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捌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【來電或 E-mail 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用人機構	聯絡人	電話	E-mail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柯小姐	(02)2344-3670	irisko@cht.com.tw

